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廠商簽訂採購或招商合約，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其執行過程有無依法行政或違失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年6月27日及7月2日媒體報導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於擔任立法委員及行政院秘書長（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等職務期間，涉及收賄、索賄弊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在掌握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提出之關鍵錄音光碟等證物後展開偵查，認林益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同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同條例第15條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等罪嫌，於101年10月24日提起公訴在案。

另查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中鋼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中聯公司之代工處理廠商中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耀公司）簽訂3份爐渣合約，包括脫硫渣、轉爐石著磁料、爐下渣著磁料；爰為瞭解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鋼品生產及爐渣之銷售招商作業實情，以及各權責機關有無行政違失，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率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執行長劉明忠及中鋼公司董事長鄒若齊等人後得悉，中鋼雖已民營化，惟其公股持股比率仍高，行政院及最大單一持股股東經濟部，長期掌握及主導中鋼公司人事及決策經營權，允應擔負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督導

之責。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低估爐渣價值，怠忽查核追蹤廠商有無合法依約處理尾礦，復未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難辭怠失之咎

(一)查行政院為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訂有「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93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前原名「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11、12點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經濟部為此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國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除就人員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並明定該部國營會應定期就公股董事：(1)中長期經營方針、(2)年度營運目標、(3)年度計畫及預決算、(4)經營上遭遇困難、(5)業務執行之監督、(6)法定會議是否按時出席、(7)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圓滿解決等事項進行考核。是以，中鋼公司雖已民營化，惟經濟部迄101年6月時，仍

持有中鋼公司約 20%股份，仍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督導職責。

(二)中鋼公司脫硫渣之銷售，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招商評選流於主觀恣意，存在人為操弄空間：

- 1、詢據經濟部表示，依中鋼公司訂定之「銷售作業汙染管理規定」，脫硫渣屬於資源回收產品，銷售去向可由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選擇適當對象。
- 2、經查中鋼公司脫硫渣之處理及銷售模式，於 90 年前採自行處理或委外處理；91 年至 93 年採公開標售，評決方式採 4 家廠商（地勇、台協、大地亮及中聯公司）投標擇優取 2 家廠商得標；94 年改與 3 家公司（地勇、台協、大地亮）議價，簽訂 5 年長約均分並同意扣除 20%含水量；99 年再與 3 家公司續約。
- 3、據經濟部查復，94 年改與 3 家公司（地勇、台協、大地亮）議價，簽訂 5 年長約均分並同意扣除 20%含水量，係因 94 年 2 月 25 日台協、大地亮及地勇三家業者拜會中鋼，提出四項訴求：
(1)3 家有共識及意願合作配合；(2)因 3 家合作分配數量減少，考慮投資成本，請求期限為 5 年一約；(3)因地方民意環保意識高漲，需增加污染防治設備及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將造成人員及設備成本增加，希望能考慮合理物料售價；(4)物料含有大量水分及墊底料，希望能優先扣除。中鋼公司評估為穩定脫硫渣之長期資源化及銷售業務，避免資源化廠商之間惡性競爭搶標，未得標廠商面臨裁員及業務縮減甚至關廠，造成廠商之間互生心結而互相攻訐，甚至

借用外力滋生事端，又依該公司試驗結果，廠商所提 20%含水量與實際情況相符，基於協助中鋼公司解決環保與敦親睦鄰問題，故予以同意等語。

- 4、惟廠商負責尾礦去化及污染防治等事宜，本應列入公開標售之廠商資格評選項目，由市場機制公開透明決定最適處理廠商為適；中鋼公司 94 年間順應廠商建議，同意扣除 20%含水量並簽訂 5 年長約之作法，徒增利益輸送之潛在禍端，顯非妥適。此由經濟部所復，3 家業者自 94 年 6 月起，即按月提供當地 2 位里長公關費，該 2 位里長索賄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改判有罪，被告提起上訴中等情，亦可得徵。

(三)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之銷售，受人為外力影響，修改評選項目及權重，使原有環保違規紀錄而未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重新評審得標：

- 1、查中聯公司對於轉爐石著磁料，訂有「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及「承攬商之評選作業程序」，中聯公司須先就廠商是否具有處理轉爐石著磁料之能力進行調查(現場勘察)，再依據「廠分評核表」進行評分，合格者，再依據「廠商遴選審查表」(99 年修正前原稱「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中鋼公司備查後，再與合格廠商議價簽約。
- 2、詢據經濟部檢附相關資料查稱，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之合約廠商原僅永豐盛 1 家，合約期限至 99 年 5 月止，地勇公司希望成為銷售廠商，於合約到期前之 99 年 3、4 月時，即透過時任執政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向時任中鋼公司總

經理鄒若齊關說轉請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棟研究。嗣中聯公司於合約屆滿前之 99 年 5 月上旬，依銷售作業程序對外辦理招標，計有永豐盛公司及地勇公司 2 家投標，地勇公司經依中聯公司當時適用之「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評核結果，僅 63 分評為不合格。地勇公司向中聯公司反映廠商遴選審查表中之「近五年協助中鋼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評「有」可得 15 分、評「無」僅得 5 分)、「近五年協助中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評「有」可得 15 分、評「無」僅得 5 分)二項評核項目對新進廠商無實績者不公平，且地勇公司過去曾有違規紀錄，故於「過去處理中鋼相關業務尾渣(礦)有無環境紛爭」一項未能得分(評「有」為 0 分、評「無」為 15 分)。中聯公司爰修訂廠商遴選審查表內容，將前述評核項目修正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每項各 10 分)，另將「過去處理中鋼相關業務尾渣(礦)有無環境紛爭」一項評分由 15 分降為 10 分。地勇公司依修正後之審查表重新評核為 90 分合格，中聯公司遂於 99 年 5 月與永豐盛及地勇公司簽約，為期 2 年，101 年再與該 2 家公司續約云云。

- 3、參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說明，訪談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棟結果，雖辯稱中聯公司修訂審查項目非為地勇公司量身訂作，係對所有廠商一體適用等語，惟其亦坦承中聯公司係配合中鋼公司意見被動檢討修正評選辦法，並詳述地勇公司第 1 次評選未過後，因林益世來電

質疑，而與林益世及鄒若齊解釋之經過，顯見中聯公司在 99 年招標作業過程中，確有遭受外界影響。

- 4、另中聯公司 99 年 5 月與永豐盛及地勇公司簽訂轉爐石著磁料合約後，決定銷售數量地勇分配 1/3，永豐盛分配 2/3 之理由及依據，中聯公司並無相關規範，此節詢據經濟部查稱，係 99 年 3、4 月林益世約見中鋼公司時任總經理之鄒若齊後，鄒若齊請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棟研究，翁朝棟建議新廠分配 1/3、原廠分配 2/3 量。
- 5、綜上可知，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於 99 年 5 月新訂合約前，該公司與中鋼公司即因地勇公司透過民意代表關說而研議新舊廠分配數量在先，其後復因地勇公司陳情異議及林益世來電關切，即被動配合修正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使存在環保違規紀錄而經評為不合格之地勇公司，獲得再次審查機會並評選得標，顯失允當。

(四)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之銷售，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不採公開招標，有失公開透明：

查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自 91 年迄今均由中耀公司代工處理，再由中耀公司售予地勇公司。對於中聯公司何以新訂契約及屆期續約，均不採公開招標，而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之疑義，詢據經濟部查稱：由於中耀公司作業協力表現績優，且協助中鋼公司解決環保紛爭問題，該公司係依評等結果進行續約，並無違反該公司銷售作業規定等語；惟不採公開招標，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無異阻斷其他廠商透過自由市場機制加入競爭，欠缺公

開透明，具有壟斷風險，惹人非議，顯屬不當。

(五)中鋼公司對於各式爐渣等副產品之招商模式重大決策轉折、為特定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等違常舉措，未落實稽核，內控機制失靈：

- 1、查中鋼公司脫硫渣之招商模式，94年間時任董事長林文淵任內，由承辦部門簽陳總經理陳振榮同意，變更既往公開招標方式，順應廠商建議，改採與台協、大地亮及地勇等3家公司簽訂5年長約，每年議價、3家均分，並同意扣除20%的含水量；99年時復於董事長張家祝及總經理鄒若齊任內，與該3家公司續約簽訂5年長約。該等重大決策轉折，引發輿論質疑公司內部人員是否從中收受不法利益之弊端。另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亦指出，94年簽約後，3家業者因遭當地居民圍廠抗爭，爰付給公關費予當地2位里長，為彌補此筆公關費之支出，反向中鋼公司爭取脫硫渣扣除20%的含水量，潛藏業者違法賄賂里長之肇因。
- 2、次查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99年間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若齊曾受民意代表施壓關說能否增加新廠地勇公司，其後中聯公司時任董事長翁朝棟，因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質疑評選結果，及原未通過資格審查之地勇公司抗議，遂指示所屬配合修改評選審查項目及權重，使地勇公司得標簽約。
- 3、另查中聯公司爐下渣著磁料長期售予中耀公司，顯有遭特定公司壟斷之風險，且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洽經中聯公司表示：多年來有多家廠商動用關係想進入這一塊領

域，惟須依「爐下渣磁性料廠商遴選審查表及評核表」評合格等語，益證中聯公司長期與中耀公司議價簽訂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合約，與公司治理最求股東利潤極大化，透過自由市場競爭機制，選出最適處理廠商之作法相違。

- 4、按中鋼公司雖於組織上設有稽核室之內部風險控管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惟查該公司稽核室對於上開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式爐渣副產品之招商模式，出現重大決策轉折、為特定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等違常舉措，全然未見任何稽核動作，僅以爐渣銷售並非該公司主力產品及銷售金額不高等語置辯，顯見稽核室並未發揮其獨立性，內控機制失靈。

(六)中鋼公司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追蹤查核廠商處理過程有無違法違約情事，並作為終止租約或屆期續約之準據，肇生環保糾紛：

- 1、詢據經濟部查復，中鋼公司脫硫渣年產約 36 萬噸，因公司廠區面積有限，必須順利去化，始不影響鋼品生產，又爐渣處理過程易造成環境污染，引起當地居民抗爭，故該公司對於處理爐渣廠商之選取，基本上以具有處理能力，能協助公鋼公司去化、不造成汙染、不引起居民環保抗爭為主要考量。按此顯見，中鋼公司對於脫硫渣之處理，易生環境汙染，應有所悉，該公司雖已民營化，在政府機關握有人事經營決策權下，動見觀瞻，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慎選處理廠商，並積極查核追蹤得標廠商是否合法、依約處理爐渣及尾礦之去化。
- 2、經查中鋼公司於 94 年與地勇、台協、大地亮 3

家公司議價簽訂之 5 年合約第 8 條第 2、3 款及第 10 條，雖訂有「買方每月提領之脫硫渣經加工處理產生之尾礦須悉數資源化利用。未加工處理之脫硫渣及尾礦儲存總量不得超過 3 萬立方米（以賣方丈量為準），如違反者，賣方得停止供貨，停止供料期間，賣方有權自行處理或改售其他廠商。依上述規定停止供貨累計達每年 2 次以上者，賣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買方利用、轉售或處分脫硫渣尾礦時，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賣方可逐車查驗，如發現買方違反規定時，賣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買方擔保於履行本合約時確實遵守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等環保違約條款。

3、惟依經濟部提供之中鋼公司 94 至 101 年脫硫渣進廠查核表所示，中鋼公司並未對上開 3 家公司之污染防制作業及加工處理資源化作業，按期（月）逐家進行稽查，而係隨機擇取一家稽查。另據經濟部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地勇公司 98 年迄 101 年 5 月間，未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下稱空汙法）規定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曾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空汙法處分計 24 次，且該公司於農地堆置情形亦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等規定。

4、綜上足見，地勇公司早有違反環保法令之違約情事，詎中鋼公司仍於 99 年間與該公司續約簽訂 5 年長約，顯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追蹤查核廠商處理情形，作為終止租約或屆期續約之準據，肇生環保糾紛，顯屬不當。

（七）中鋼公司參據廢鐵價格作為爐渣合約計價方式，容有低估爐渣資源化之多元用途價值：

- 1、查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對於脫硫渣之銷售計價方式，主要依其含鐵量（16.3%），參考經濟日報刊登之國內一級廢鐵價格訂定。
- 2、按上開計價基準固非無據，惟據中鋼公司 94 年及 99 年與地勇等 3 家公司簽訂之脫硫渣合約第 2 條約定可知，中鋼公司對於脫硫渣及其尾礦之特性及用途，於消除膨脹性，以及符合中鋼公司向工業主管機關報備之脫硫渣資源化用途後，得作為住宅建築土方、AC/RC 路面基底層級配材料、肥料、土壤改良劑、水泥副原料、限制性工程土方材料及掩埋場覆土材料等，早已評估資源化後多元用途之可行性，卻仍僅以廢鐵價格計價，容有低估脫硫渣之價值，允應檢討脫硫渣之合理利潤，交由市場自由競爭機制，決定最適處理廠商。

(八)綜上，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疏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低估爐渣價值，怠忽查核追蹤廠商有無合法依約處理尾礦，復未落實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難辭怠失之咎。

二、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警議，損害政府形象，確有疏失

(一)查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於 84 年即民營化之中鋼公司，因公股持股比率仍高達 20%，故向來掌握主導

其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此外，經濟部遴派多席公股代表董事，對於公司決策及營運方向，具有實質影響力，當就遴派公股代表是否善盡公司營運績效及風險控管，覈實考核。惟分執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權及提名權之行政院及經濟部，並未責請派任中鋼公司之公股代表，於制度上完備外界對於中鋼公司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及陳報機制，使形式上雖已民營化，實質上仍為政府機關把持人事及決策經營權之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爐渣，淪為各方競相爭逐利益之目標。

- (二)另經濟部為釐清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收賄案，因而組成專案小組訪談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中聯公司（屬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所訂具有實質控從關係之關係企業）相關人員發現，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對象，於 99 年間新增地勇公司，乃因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透過時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的林益世，於同年 3、4 月向時任中鋼公司總經理鄒若齊及中聯公司董事長翁朝棟進行關說，中聯公司修改廠商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後，使地勇公司取得銷售資格，誠如前揭。
- (三)又據前揭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載述中聯公司 101 年與中耀公司續約「爐下渣著磁料」經過疑義，相關人員供稱：「本小組 101 年 7 月 30 日再洽據中聯管總經理表示：(1)今年續約是蔣董事長農曆年初交代以原條件、原數量續約，中鋼公司新春團拜時亦有向鄒董求證，惟中耀與地勇 2 公司對續約另有意見（各有盤算）。(2)101 年 4 月 6 日係中鋼上官組長說林益世指名要我去行政院做說明，說明後，林益世即支開其辦公室聶主任，要我傳話給陳啟祥叫其兩天內要向聶主任道歉，我因不知他們之間發生

什麼事，就打電話轉知陳啟祥，陳啟祥反要我傳話給林益世，叫他好好做他的祕書長，我變成雙方之傳話筒。…另中鋼公司鄒董事長於101年9月5日表示：101年元月底中鋼集團新春團拜，中聯管總詢問鄒是否要與地勇續約轉爐石著磁料，鄒告知蔣董及管總說還是續約。101年2月間鄒拜會林益世，林請鄒協助完成最後一次選民服務，除與地勇續約外並希望請中聯出面邀約中耀及地勇簽三方合約，鄒答應回去研究。鄒事後詢問中聯管總是否可簽三方合約，管總告知不宜。鄒就請管總出面邀請中耀及地勇協商，請中耀多賣爐下渣著磁料予地勇，鄒隨後並電告林益世不宜簽三方合約」等語。

(四)由上開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中聯公司相關人員之供述足徵，確有政治力藉由與中鋼及其子公司高層人士之接觸，企圖影響公司業務運作；詎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層人員，竟懾服來回奔波並轉交遵辦，進而改變參與爐渣銷售廠商資格評選結果，加深輿情對於公股代表酬庸化，以及民營化事業形式民營、實質公營、公私不分等訾議，損害政府形象。經濟部雖於本院調查後，給予中鋼公司董事長鄒若齊記過1次之處分，惟該部身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管理機關，卻未能採取有效監督防弊作為，核其遴選考核機制顯有不周。

(五)綜上，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損害政府形象，確有疏失。

三、行政院對於高公股持股比率之民營化事業，實質掌控

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人事任免權，卻不負考核之責，導致公股管理機關外部監督效能不彰，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顯有不當

(一) 行政院手握民營化事業之重要人事任免權，卻不負考核之責，權責失衡影響監督效能：

1、按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明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董監事及該部直接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遴派，由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簽報部次長核定後，送該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所屬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之派兼程序，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9年1月20日廢止施行）辦理；該等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則由經濟部國營會辦理（該要點第2、3、4點規定參照）。

2、經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僅明定「國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派免作業程序，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院長核可，適用範圍並未明文及於「民營化事業」。詢據經濟部表示，中鋼公司自84年民營化迄今，90年7月前，董事長係由該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核定，90年7月後，依照行政院90年7月10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90886號函示（略以：自90年7月1日起，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擬推派人

員出任前，均應先行請示及報院核定），由經濟部簽報行政院核定後派任；爰中鋼公司董事長，自林文淵任職起，均由經濟部簽報行政院核定派任。

- 3、參據上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函示，中鋼公司雖已民營化，惟經濟部身為最大單一股東（截至100年底仍持有約20%股份），對於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重要人事仍主導行使提名權，行政院則握有最終人事核定任免權，至於該等人員之考核，則責由經濟部為之，無須報院，造成民營化事業高層人事之遴派及考核等事宜，行政院有權無責，經濟部有責無權，權責失衡不當，無怪乎公股管理機關之外部監督效能長期不彰。

(二)民營化事業董事長由行政院核定任命，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且列席率低落，行事消極，背離公司治理精神：

- 1、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分別為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02條、第218條第1項、第224

條所明定，課予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可謂不重，旨在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股東權益極大化。

- 2、又公司法第 2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明文政府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得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為避免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致職權不易有效發揮，證券交易法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26 條之 3，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行政院為提高國營事業經營效率，而核定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經濟部配合政策而辦理階段釋股，使中鋼公司於 84 年完成民營化，自宜尊重公司治理原則，確保監察人之獨立性及職權有效發揮。
- 3、惟查，經濟部於中鋼公司民營化迄今，基於單一最大持股股東，歷來主導遴派董監席次，並掌握歷屆董事長職位，雖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修正規定，自 96 年起僅派任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則由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派；惟本院詢據經濟部洽中鋼公司提供第 13、14 屆（96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2 日；99 年 6 月 23 日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公股監事及列席董事會資料發現，公股監事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兼任，列席率低落，以第 14 屆董事會列席率為例，截至 101 年 7 月底計開會 15 次，均未曾列席，行事作為顯見消極。按中鋼公司董事長既為行政院長核定派任，囿於政府一體，同為行政院所屬部會遴派，且為兼任性質之公股監事，難期發揮監察人獨立性，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有關公開發行公司

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立法意旨，實非無疑，容與公司治理精神有悖。

綜上所述，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淪為主觀恣意，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引發公股代表酬庸化及民營化事業公私不分訾議，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